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收购康恩贝中药公司少数股权有关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5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容诚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预沟通汇报，对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初步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附注披露的重要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邱陈印 牛宇石

薛明 李益 姜维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2025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听取了容诚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预沟通汇报，对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计初步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附注披露的重要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